

要求跟進黃埔區內鼠患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47 條，私人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有責任消除在該處所內發現的蟲鼠(包括老鼠)。如有需要，本署可根據該條例第 47(1)條發出通知，要求該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指定時限內潔淨該處所，並消滅和除去任何蟲鼠，如不遵守根據該條例所發出的法定通知，有關人士會被檢控。本署亦會以風險為本方式積極加強巡查私人住宅屋苑的公用地方(例如垃圾房、康樂花園、電錶房等)及商場，找出老鼠滋生的跡象。

過往，本署曾派員到黃埔花園及區內的學校視察及進行教育宣傳防治蟲鼠工作。接獲文件後，本署隨即派員到黃埔花園及區內的學校了解鼠患情況。期間，本署發現部份地點有輕微鼠踪。就此，本署已向有關管理人員提供防鼠措施的建議，並派發相關的宣傳單張及海報，以提高居民的防鼠意識。同時，本署亦已安排服務承辦商加強該區附近公眾地方的防治蟲鼠及街道潔淨工作。

本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秘書處於 2024 年 2 月 14 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2 月